

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制度及作業 Q&A 手冊

目錄

本次新增內容	2
本次修正內容	2
★法規釋疑篇	4
一、適用對象	4
二、申報頻率	8
三、活動數據季上傳與年申報規定	8
四、排除申報規定	11
五、其他	12
★盤查暨查證作業篇	15
一、盤查登錄作業規定	15
二、查證作業相關規定	17

本次新增內容(新增處以紅色字體表示)

- 申報時倘定期檢測尚未進行其有機廢氣之計算方式.....P.11
- 完成申報後發現登錄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有誤之處理方式.....P.14
- 操作許可變更是否需重新計算申報門檻值.....P.14
- 電力係數之版次說明.....P.15
- 外售蒸汽係數之說明.....P.17

本次修正內容(修正或補充處以藍色字體表示)

- 汽電共生廠是否屬附表規範之發電業.....P.7
- 公私場所倘停工是否仍需進行申報作業.....P.12
- 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排放量申報專區之系統運算方式.....P.13

修正對照表

排放資訊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位數 規定	活動數據	小數點後 4 位	小數點後 4 位 ^a	未變更
	排放係數	小數點後 10 位	小數點後 10 位 ^b	未變更
	單一排放源之排放量	小數點後 10 位	小數點後 4 位 ^c	依有效 位數運 算方式 進行修 正
	單一排放源之排放當量	小數點後 10 位	小數點後 4 位 ^d	
	排放源之總排放量	小數點後 3 位	小數點後 3 位 ^e	
系統 顯示	活動數據	4 位	4 位	未變更
	排放係數	10 位	10 位	未變更
小數 位數	單一排放源之排放量	-	4 位	
	單一排放源之排放當量	3 位	4 位	未更變

	排放源之總排放量	3 位	3 位	未更變
--	----------	-----	-----	-----

^a 依經常使用之單位(如：公噸、公秉、千立方公尺)加一位估計值，因此活動數據位數規定為 4 位。

^b 考量行業別特性不同，針對光電半導體業而言，常使用大量之含氟氣體，其排放係數雖小，但對應之 GWP 值遠大於其他溫室氣體種類，於溫室效應所造成之影響不可忽略，為逐一量化真實反映其排放，因此排放係數為數規定為 10 位。

^c 依有效位數之運算方式，單一排放源之排放量取至小數點後四位。

^d 此步驟是將 6 種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成排放當量，溫暖化潛勢值為統一轉換基礎，因此有效位數仍應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以真實呈現溫室氣體排放量。

^e 排放總量以小數點後 4 為計算，最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3 位。

* 另系統頁面顯示排放量、排放當量之小數位數，考量頁面簡潔性之問題，故僅顯示小數點後 3 位，然於系統資料庫中仍保有公私場所完整之數據。

★法規釋疑篇

一、適用對象

Q1：請問如果公私場所為環保署提供給地方主管機關之第一批、第二批次可能屬應申報對象之名單，是否就應該要申報？

A：本署提供給地方主管機關之建議納管名單主要是以 101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結果、公告排放強度對象以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登錄之資料等資料來源，初步列出各轄區之建議納管名單。本署提供名單之目的為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然是否列管仍須由主管機關依照公私場所廠內實際狀況進行判斷。若本署提供之建議納管對象經確認後非屬應申報對象，則須視各縣市主管機關之要求，決定是否需特定發文或是廠內備存即可。

Q2：進行應申報對象門檻值試算時，門檻值係以全廠(場)化石燃料進行試算，其中全廠(場)化石燃料是否包含製程及移動源（如交通運輸）所使用之化石燃料？

A：依本署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說明，判斷是否屬應申報對象，係依公私場所單一管制編號之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判斷依據，原則上以範疇一固定污染源使用化石燃料為主，毋須包含交通運輸所使用之化石燃料；倘無法區分範疇一固定污染源與交通運輸所使用之化石燃料，亦可一併納入計算。

Q3：試算是否屬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對象時，門檻值係以全廠(場)化石燃料進行試算，其中「化石燃料」之定義為何？

A：依本署環境詞彙(<http://edw.epa.gov.tw/queryKeyword.aspx>)說明，化石燃料為一種含能材料，係由原先的樹木、植物和其它生物體經過數千年的地下埋藏

所轉變而來的，如煤、石油及天然氣均屬之。

Q4：在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門檻值試算時，是否包含廢氣燃燒塔或鍋爐因燃燒製程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抑或是只須計算廢氣燃燒塔或鍋爐所使用之化石燃料？

A：依據公告「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門檻值計算，係以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據，於門檻值計算時須將廢氣燃燒塔及鍋爐所使用之化石燃料納入排放量計算。

Q5：若試算結果顯示全廠(場)化石燃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瀕臨門檻值，應如何判斷是否要進行申報？

A：依本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判斷屬第一批或第二批納管對象，其門檻值判定係以 101 年度公私場所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100 萬公噸 CO₂e 者；抑或是小於 100 萬公噸 CO₂e 但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以上者；故針對瀕臨門檻值之對象，依前述規定仍非屬應申報對象，但廠家亦可決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申報作業，另提醒試算門檻值之相關佐證資料須於廠內妥善保存備查。

Q6：「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所指之半導體業，是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上行業別登載為半導體業即屬應申報對象？

A：「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明定，半導體製造業係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又積體電路晶圓製造作業 (Wafer Fabrication) 係指將各種規格晶圓生產各種用途之晶圓之作業，包括經由物理氣相沈積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學氣相沈積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光阻、微影 (Photolithography)、

蝕刻 (Etching)、擴散、離子植入 (Ion Implantation)、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依據前述定義，「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規定之半導體業，係指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包括經由物理氣相沈積、化學氣相沈積、光阻、微影、蝕刻、擴散、離子植入、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係屬前項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故僅從事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二極體製造及發光二極體製造等作業者或製程中確實未使用含氟溫室氣體者，非屬本公告之應申報對象。

Q7：「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所指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是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上行業別登載為光電業即屬應申報對象？

A：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生產製作主要可分為：陣列(Array)、彩色濾光片(CF)及配項處理(Cell)三段製程，陣列係指將玻璃基板透過氣相沉積/薄膜處理、鍍膜、曝光、顯影、蝕刻等技術在基板上形成導電元件，其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為氣相沉積/薄膜處理及蝕刻；彩色濾光片係指以玻璃基板為原料，與陣列製程相似，但簡化成膜、蝕刻等程序，其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為鍍膜剝膜/塗布中使用之含氟氣體；配項處理係指將陣列製程完成之基板與彩色濾光片基板分別作配向處理，並透過機械對位壓合，形成控制迴路，再進行框膠硬化，切割成預定尺寸面版，再注入液晶組立，並將偏光版貼附。

綜合前述製程特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所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之具備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及彩色濾光片生產程序，係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過程中，包括擴散、薄膜、黃光顯影、蝕刻或彩色濾光片等程序。係屬前項之陣列製程與彩色濾光片製程，但鑒於彩色濾光片製程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為為鍍膜剝膜/塗布中使用之含氟氣體，故製程中確未使用含氟溫室氣體，則非屬本公告之應申報對象。

Q8：請問汽電共生廠是否屬於「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附表之發電業?(2013.07.09 修正)

A：「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中發電業，指依電業法規定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且製程亦為汽力機組鍋爐發電程序或複循環機組發電程序，則屬於公告應申報對象；依「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汽電共生鍋爐設備，即除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及柴油(燃油)引擎機組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則非屬應申報對象。

Q9：焚化廠是否為應申報之對象?另是否有機會被公告為應申報對象?

A：依本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規定，焚化廠非屬表列明定應申報之對象，故其適用全廠(場)使用之化石燃料換算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100 萬公噸 CO₂e 屬第一批應申報對象，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 屬第二批應申報對象之判斷條件，台端可檢視全廠(場)使用之化石燃料換算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據以判斷是否屬本批應申報對象。

另針對是否有機會變成被公告為應申報對象，本署仍將視未來管制需求而定，屆時本署仍會依法制化程序進行，召開研商及公聽會議，並及早通知公私場所。

Q10：目前署內僅公告的第一及第二批次之應申報溫室氣體之對象，未來是否會公告第三批次應申報之對象?

A：依據本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目前公告應申報對象以第一批及第二批為主，倘未來視管制需求欲規劃第三批應申報對象，本署仍會依法制化程序進行，召開研商及公聽

會議，屆時會及早通知公私場所。

二、申報頻率

Q1：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完成前一季溫室氣體相關操作量之上傳，因此各公私場所是否應於102年1月底前上傳101年第4季溫室氣體相關操作量？另詢問各批次申報之頻率與期限？

A：本署101年12月25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明定第一批對象自102年1月1日開始施行，故公私場所應於施行日期起執行溫室氣體相關數據蒐集，且於102年4月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完成102年1月~3月之第一季操作量季上傳。依照前述作業原則，各批次申報之頻率與期限說明如下：

- 1.第一批次：102年4月、7月、10月、隔年1月月底前完成季上傳，隔年1月月底前完成年申報，隔年8月底前完成盤查、查證並上傳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以此類推後續作業時程。
- 2.第二批次：103年4月、7月、10月、隔年1月月底前完成季上傳，隔年1月月底前完成年申報，隔年8月底前完成盤查、查證並上傳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以此類推後續作業時程。

三、活動數據季上傳與年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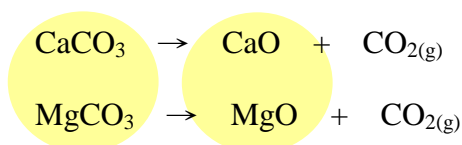
Q1：水泥業季上傳與年申報應填報哪些操作量，其原因為何？

A：為掌握我國固定污染源溫室氣體排放量，本署以掌握各行業別每季溫室氣體排放量九成以上為目標，故依據水泥業排放特性，掌握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除來自於各污染源使用之化石燃料外，尚包含旋窯熟料燒成過程中使用其他燃料(如廢輪胎、廢溶液、泥燃劑)，約占整體排放量三成五，此外，產

製熟料過程^註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為水泥業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約占整體排放量六成，故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水泥業季上傳與年申報之操作量包含：化石燃料或含旋窯熟料燒成過程中使用其他燃料、熟料/石灰石、外購電力、外購蒸氣等項目。

註：熟料產製過程產生溫室氣體之方程式

生料成分 $\xrightarrow{\text{加熱}}$ 熟料 (產生 CO₂)



Q2：鋼鐵業季上傳與年申報時應填報之主要排放哪些操作量，其原因為何廢鋼、合金鐵、焦炭？

A：為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署以掌握各行業別每季溫室氣體排放量九成以上為目標，故依據鋼鐵業排放特性，掌握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除來自於各污染源使用之化石燃料之外，其於製程中所投入之廢鋼、合金鐵、焦炭等物質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屬整體排放量主要排放源^註，主要為該些物質含碳率高，其於製程中會生成 CO₂ 而使得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量較大，故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鋼鐵業於季上傳與年申報之操作量包含：化石燃料、廢鋼、合金鐵、焦炭、矽鐵、錳鐵、電極棒、外購電力、外購蒸氣等項目。

註：不同煉鋼製程，其投入廢鋼、合金鐵、焦炭等物質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差異，電弧爐煉鋼製程約占二成；一貫式煉鋼製程約占八成。

Q3：半導體業季上傳與年申報時應填報之主要排放哪些操作量，其原因為何?(2013.07.09 補充)

A：為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署以掌握各行業別每季溫室氣體排放量九成以上為目標，故依據半導體業排放特性，掌握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除來

自於全廠（場）之外購電力使用，其於製程中投入之含氟氣體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屬整體排放量主要排放源，主要係因含氟氣體之溫暖化潛勢值較高，其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占該行業別整體排放量之大宗（約二成），故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半導體業於季上傳與年申報之操作量包含：化石燃料、HFCs、PFCs、SF₆、N₂O、外購電力、外購蒸氣等項目。

Q4：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季上傳與年申報時應填報之主要排放哪些操作量，其原因為何？(2013.07.09 修正、補充)

A：為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署以掌握各行業別每季溫室氣體排放量九成以上為目標，故依據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排放特性，掌握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除來自於全廠（場）之外購電力使用，其於製程中投入之含氟氣體及氧化亞氮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屬整體排放量主要排放源，主要係因含氟氣體之溫暖化潛勢值較高，其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占該行業別整體排放量之大宗（二成八），另本署要求於季上傳時申報 NF₃，主要係考量業者一次性之作業原則且為配合部分國際上之作法，因此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於季上傳與年申報之操作量包含：化石燃料、HFCs、PFCs、SF₆、N₂O、NF₃、外購電力、外購蒸氣等項目。

Q5：公私場所年申報結果與四季季上傳之總和不一致；或是年申報結果與最終盤查結果有差異，是否需追溯修正季上傳或年申報資料？

A：針對公私場所之季上傳或年申報結果主要目的係協助本署掌握各業別主要排放源之操作量，針對最終排放量申報資訊仍以經第三者查證後之結果為依據，故季上傳、年申報之操作量與盤查結果有些微差異，則毋須追溯修正已完成季上傳及年申報之操作量結果。

Q6：公私場所進行有機廢氣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多是採用定期檢測之數據，然於第一季申報時公私場所尚未進行定期檢測，此時公私場所該如何進行申報？另範疇二電力之活動數據會因電費單有跨月份或是缺漏月份的問題，此時公私場所又該如何填報？(2013.05.29 新增)

A：公私場所應以最新年度之定期檢測報告推估第一季之活動數據，待本年度之檢測報告完成後，後續季別即使用本年度之檢測報告。另公私場所無須追溯修正已完成季上傳之操作量結果。電力使用量因電費單據有跨月份之困擾，故建議公私場所若廠內有裝設電錶可以廠內電錶為依據；若無則自行依產量或其他資訊進行切分。

四、排除申報規定

Q1：「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年排放量連續五年小於 2.5 萬公噸 CO₂e 以及連續三年小於 1.5 萬公噸 CO₂e 可免除申報，然連續三年或連續五年的起始年度是自 102 年起算，抑或是自該公私場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紀錄之年度起算？

A：「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七條適用於屬應申報對象，故公私場所應於申報後發現具年排放量連續五年小於 2.5 萬公噸 CO₂e 以及連續三年小於 1.5 萬公噸 CO₂e 之情形，始可向主管機關提出免除申報之申請。

Q2：「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七條排除申報之規定，公私場所若符合該情況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終止排放量申報，故請問何謂相關證明文件？

A：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排除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應以其連續三年或連續五年之盤查及查證報告書，並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妥善保存公私場所溫室氣

體排放量申報相關資料五年備查。

Q3：屬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納管之公私場所倘有停工問題，是否仍需進行季申報、年申報、盤查申報? (2014.01.21 新增)

A：依環保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第一批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於施行日期起執行溫室氣體相關數據蒐集，且依管理辦法第四條完成溫室氣體相關操作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故公私場所所有停工問題，仍得依前述規定進行季申報、年申報及盤查申報。然公私場所已撤除管制編號者，則可提交證明文件予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須進行溫室氣體申報作業。

五、其他

Q1：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六條中針對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設定為五年，然先期專案則要求須保存十年，在保存期限這方面署內未來是否會進行統一?

A：本管理辦法資料保存期限，主要係比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要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為五年。然目前國際上及本署先期專案對於資料保存期限之要求為十年，因此各公私場所視各廠之情況與需求，選擇最長之保存時間作為溫室氣體相關資料的保存期限，以達各項作業之要求。

Q2：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因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做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其中修護完成一日內，是否包含假日?(2013.07.09 修正)

A：考量各公私場所作業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中所謂一日係指工作日；故公私場所應於修護完成後第一個工作日內補行連線申報。例如：軟硬體設施於星期四發生故障，並於星期五晚間完成修復，故公私場所應於下周一完成連線申報。

Q3：依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與過去自願性盤查時的小數點不一致，系統未來是否會統一進行調整?(2013.08.22 修正)

A：因應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規定，後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之系統運算方式如下：

排放資訊	位數規定	系統顯示小數位數
活動數據 ^a	小數點後 4 位	4
排放係數 ^b	小數點後 10 位	10
單一排放源之排放量 ^c	小數點後 4 位	3
單一排放源之排放當量 ^d	小數點後 4 位	3
排放源之排放總量 ^e	小數點後 3 位	3

^a 依經常使用之單位(如：公噸、公秉、千立方公尺)加一位估計值，因此活動數據位數規定為 4 位。

^b 考量行業別特性不同，針對光電半導體業而言，常使用大量之含氟氣體，其排放係數雖小，但對應之 GWP 值遠大於其他溫室氣體種類，於溫室效應所造成之影響不可忽略，為逐一量化真實反映其排放，因此排放係數為數規定為 10 位。

^c 依有效位數之運算方式，單一排放源之排放量取至小數點後四位。

^d 此步驟是將 6 種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成排放當量，溫暖化潛勢值為統一轉換基礎，因此有效位數仍應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以真實呈現溫室氣體排放量。

^e 排放總量以小數點後 4 位計算，最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3 位。

* 另系統頁面顯示排放量、排放當量之小數位數，考量頁面簡潔性之問題，故僅顯示小數點後 3 位，然於系統資料庫中仍保有公私場所完整之數據。

另於先期專案部分，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之案件，則維持不變。

Q4：倘於完成申報後發現，所登錄之排放源的活動數據或係數等相關資訊有誤，

是否仍可申請資料修改，另申請修改之方式為何?(2013.10.24 新增)

A：公私場所於申報期限結束後欲申請申報資料修正需注意事項：

- I. 若申報期限尚未截止，可與系統管理者進行聯繫，由系統管理者進行修改權限開放。
- II. 倘申報期限已截止，則公私場所須請其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開立補正作業，以便進行修正作業。
- III. 倘主管機關已完成該筆資料之審查作業，則公私場所需請主管機關於系統管理者聯繫，以便進行權限開放作業。

Q5：公私場所依 101 年的活動數據進行申報門檻值之試算，經試算後未達申報門檻；故依法無須進行申報。然往後年度該公私場所進行許可證內容異動(使用原物料項目異動)，是否要重新依最大設計試算以確認是否要進行申報。
(2014.01.27 新增)

A：為能夠掌握更詳盡之排放源，當公私場所許可證內容更變，且涉及製程新設、更變或使用原物料項目異動等會明顯影響公私場所之排放量，因過去資料已無法確實呈現公私場所之現況，因此應依公告「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最大設計值作為活動數據重新進行試算，以決定是否需進行申報作業。倘若公私場所經試算後達應申報門檻值，則應於公私場所實際運作後開始進行申報作業。

★盤查暨查證作業篇

一、盤查登錄作業規定：排放量計算、排放係數引用

Q1：針對小於排除門檻之排放源，於申報時是否可採簡易量化方式，直接引用基準年之排放量？

A：本署為確實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於第一年進行排放量申報時不得使用簡易量化；然於第二年申報時，針對排放量較小之排放源(小於總排放量之 0.5%)即可採簡易量化。

Q2：倘若公私場所完成盤查及查證作業時，能源局尚未公告該年度之電力係數，則公私場所該使用哪一年度之電力係數為依據，倘未來能源局公告新版之電力係數，則查證聲明書是否也須一併更新？

A：倘執行盤查及查證年度的電力係數尚未公告，可先引用前一年度公告之電力係數，但須於公私場所之盤查清冊、盤查報告書、查證聲明書中註明。爾後於能源局公告新版電力係數前已完成之盤查及查證作業，其查證聲明書及查證報告書不需更新。但為因應電力係數偶有更新之狀況，未來本署已要求查證單位於查證聲明書撰寫時，應特別註明使用電力係數之版次。

此處所謂電力係數之「版次」，係指能源局公告電力排放係數之日期，查驗單位需於查證聲明書標示使用電力係數公告之日期及年度。例如：電力係數引用 2012 年 6 月能源局公告之 101 年度電力係數。

Q3：依據 ISO 之規範，於組織邊界設定之方式視各公司之目的，可為一組織、廠或是整個公司，而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時是否可維持與過去邊界一致？

A：本署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主要比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方式，統一以管制編號為單位，故公私場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亦需採用營運控制權法，並以單一管制編號為邊界劃分依據。

Q4：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倘同一排放源有兩筆資料來源，則應以何種數據來源為基準？

A：倘同一排放源有不同之資料來源，應優先選擇最具代表性之數據來源為依據，依本署之盤查作業規範，活動數據之優先順序以連續監測數據優於定期量測數據，最後為自行估算數據。

Q5：針對非台電之外購電力與蒸氣，其引用排放係數之基準？

A：非台電之外購電力及蒸氣的排放係數引用，原則上應引用當年度之排放係數，且查驗機構於查證時需進一步確認該排放係數之正確性，除非提供係數之公私場所本身已完成查證作業。另若使用台電以外之電力，可以兩種方式呈現排放係數，一為將 CH₄、N₂O 接轉換成 CO₂ 排放當量之係數；二為 CO₂、CH₄ 及 N₂O 皆各自有其排放係數，廠家選擇其合適之呈現方式即可。

Q6：若公私場所中製程較為複雜，是否可多個污染源操作量合併申報？

A：依據本署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要求，各公私場所執行盤查時需將活動數據細分至設備層級，能夠細分至設備層級者皆需細分至設備層級，倘確實無法細分至設備層級者，可合併申報於同一設備裡，但需於排放清冊與盤查報告書註明且於系統登錄時應於備註欄位進行說明。

註：

盤查年度: 102年						
製程編號: M02	製程代碼/名稱: 270001	搜尋代碼: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設備編號: E22	設備代碼/名稱: 9999	搜尋代碼: 其他未歸類設施				
原燃物料類別: 原燃物料	代碼/名稱: GG1808	搜尋代碼: C4R8, 八氫環丁烷				
範疇別: 1	排放源型式: F(製程)					
屬性質能源: 否	製程類別: 半導體光電製程					
產生溫室氣體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CH4 <input type="checkbox"/> N2O <input type="checkbox"/> HF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FCs <input type="checkbox"/> SF6						
LS類型: 水洗式/無LS	製程單元: ETCH	活動數據是否已考慮漏洩率: 否				
蒸氣電共生設備: 否	備註: 包含機台 E209-E242					
活動數據資訊						
基本需求資訊						
活動數據 (小數4位)	活動數據分配比率%	單位	數據來源表單名稱	保存單位	活動數據種類	其他資訊 (含水量 (%), 含碳量 (%))
0.06	100	公噸			請選擇	0 0

Q7：單一管制編號下的汽電共生廠以化石燃料提供熱量並產生蒸汽，且產生的蒸汽外售給其他組織邊界之公私場所使用，此外，依據外售蒸汽壓力的不同(7K/13K/21K/41K 等)，其熱焓值也不同，亦會影響到外售蒸汽之排放係數，如此外售之蒸氣排放係數是否需依據壓力之差異而提供不同之蒸汽係數?(2014.02.14 新增)

A：不同壓力之蒸氣會因熱焓值的差異造成所分配到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差異，將間接影響外售蒸汽的排放係數，惟該外售蒸汽排放係數僅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分配，並不影響汽電共生廠範疇一燃燒燃料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在不影響產生蒸汽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下，為簡化外售蒸汽排放係數的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得以管制編號下單一蒸汽排放量計算呈現其蒸汽係數；毋須區分不同壓力等級之係數，但該蒸汽係數值不得使用於涉及減量計算或額度核發之專案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二、查證作業相關規定：

Q1：過去在自願性盤查時，是將3個管制編號合併進行組織型查證作業，但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要求須以管制編號為申報之單位，故在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是否要依據管制編號區分成3份文件?

A：本署針對查證作業，並未要求公私場所需依據單一管制編號提供獨立之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故公私場所亦可依據自廠需求與查驗機構進行合約之簽訂，但須注意聲明書及報告書中，須清楚說明各管制編號之下的排放量經查證後之結果。

Q2：依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如此查驗機構所核發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之位數是否應改成小數點下三位?又若查證對象僅為自願性盤查，而非大署所公告之應申報對象，其查證聲明

書小數點位數需一併更新，抑或是維持原先的小數點下兩位即可？

A：查驗機構應依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查證聲明書修正至小數點下三位，爾後不論是依法申報或是自願性盤查登錄之對象，其排放量皆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